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徽宿州埇桥大龙山 48.3MW 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 皖发改能源函〔2015〕1082 号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

验收单位 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州埇桥大龙山 48.3MW 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15〕1461号 2015年11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17〕790号 2017年5月25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2018年8月-202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汇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合肥香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徽元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宿州市埇桥区主持召开了安徽宿州埇桥大龙山48.3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徽元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监测、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宿州埇桥大龙山48.3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安徽宿州埇桥大龙山48.3MW风电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境内，为新建项目。整个风电场共布设15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30MW。项目由风电机组及箱变区、场内道路区、集电线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四部分组成。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2021年8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1月17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安徽宿州埇桥大龙山48.3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

( 2015 ) 1461 号 ) 批复了本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7.19hm<sup>2</sup>。

2017 年 5 月 25 日, 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宿州埇桥区大龙山 48.3 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皖水保函 ( 2017 ) 790 号 ) 批复了本方案变更报告。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32hm<sup>2</sup>。

### ( 三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5 月, 龙源 ( 北京 ) 风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宿州埇桥大龙山 48.3MW 风电项目初步设计》( 含水土保持部分 ) 。

2019 年 8 月, 安徽汇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宿州埇桥大龙山 48.3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

### ( 四 )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7 月, 受建设单位委托,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宿州埇桥大龙山 48.3 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18.87hm<sup>2</sup>, 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1023.69t, 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3%, 拦渣率 95.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8%, 林草覆盖率 33.7%。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 各项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宿州埇桥大龙山48.3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